

中兴五路 106 号网球场及篮球场维护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304MB2E228712604280698)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咨询人(乙方): 惠州建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惠州建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中兴五路 106 号网球场及篮球场维护修缮项目，投资额 ¥140,000.00 元。

2、服务内容：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前期工程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对中兴五路 106 号网球场及篮球场维护修缮项目编制工程预算书并出具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3、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 2019 年第 54 号令），项目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时间：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7 日内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工程

预算书 2 份。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软件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惠州大亚湾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  
文化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惠州建算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四路 3  
号康城四季花园 19 栋 1 层 04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9550 8802 0884 5100 141

银行行号：306595600184

电 话：0752-8652150

电子信箱：hzjszxgs@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内容执行)

开发  
生健  
30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人员组织及工作计划：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3)工程预算的编制；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2)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3)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4)工程结算的编制；(5)工程结算审核；(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7)工程造价纠纷鉴证；(8)钢筋及预埋件计算；(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2、咨询人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预算资料，于合同期内完成此项目工程造价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向委托人提供2份造价成果文件，并确保出具的正式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如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报主管部门确认进行查处。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金额：¥2000.00 元（包干价）；

2、金额说明：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不足2000元按2000元包干计取。

3、支付时间：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书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向委托人提交服务费请款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酬金。咨询人应在付款日前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合格的咨询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上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日期支付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咨询人提供合格发票为止。委托人不因财政审批或财务手续问题造成的延期支付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按第（二）项执行。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40501

惠州建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兴五路 106 号网球场及篮球场维护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MB2E2287126042806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5 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